明水综〔2018〕307号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三明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梅列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现制定并印发《三明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三明市水利局

2018年5月31日

**三明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水利厅的总体部署，于2018年6月至12月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现制定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针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部位和环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督查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按照市政府安委办“4个100%、确保三个继续下降”的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水利行业创造稳定的水利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各地水利部门要根据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监管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突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行业重点领域，结合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职业病专项防治工作等专项行动，加大执法频次，建立动态监管执法机制。

**（二）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各地水利部门要根据《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水综〔2017〕388号）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制定本地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管控制度措施，明晰重大隐患判定依据，建立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台账，加强检查执法，督促企业落实管控责任。

**(三）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各地水利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要求，主要在坍塌、坠落、滑坡、淹没、有限空间、输水涵洞等部位和安全投入、制度建设、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环节，摸清重点监管执法企业的底数，紧盯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的部位环节，制定检查事项清单，作为检查执法的主要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各方责任、制定安全措施，严防引发重大事故。

**（四）突出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各地水利部门要重点查处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瞒报事故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的等非法行为；重点查处安全管理混乱、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对重大事故隐患置若罔闻、隐患治理不到位、涉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且釆取措施不力、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拒绝或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等违法行为。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警示一批。

**(五）强化问题隐患整改。**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4个100%”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举一反三抓好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有效化解管控安全风险，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打击一批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严格的监管执法，推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强化事故调查处理。**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各地水利部门必须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并依法向社会全文公开，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可实行提级督办或调查处理。事故结案一年后要按规定组织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备上级单位安办。

**(七）强化部门执法。**各地水利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法定职权，制定本部门执法专项工作方案，突出执法重点，严格开展水利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水利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八）强化联合执法。**涉及上下级、多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负有法定执法权限的上级部门主动作为，牵头组织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联合执法合力，依职权严格开展执法，执法情况通报本行业领域。

**(九）强化精准执法。**各地水利部门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执法要求，健全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确保检查执法透明度和威慑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查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核查处罚，努力做到精准执法。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部署（6月上旬前)。**各地水利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水利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底分别报上级水利部门安办、同级政府安办备案。各地水利部门要以适当形式对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大力开展宣传动员，使监管干部和辖区内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了解掌握执法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推动各单位真正“动起来”。

**(二）全面推进（6月至11月）。**第一阶段（6月中旬前)，各地水利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水利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自查自纠，切实消除不安全因素，并签订自查自纠承诺书，自查自纠情况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办。在此基础上，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摸清重点监管执法对象的底数，建立重点监管执法对象名录库，报本级政府安办备案。第二阶段（6月下旬至11月），各地水利部门要围绕执法重点，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落实本方案和各单位执法专项行动方案，严格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执法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每月5日前将上月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附后）报送上级水利部门安办汇总后，报上级政府安办。严格落实执法“双公示”制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各地水利部门安办要分别于7月底和11月底前在当地主要媒体上曝光一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企业, 推动检查执法工作真正“严起来”。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通过组织学习借鉴、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执法效能，促进精准执法。

**(三）总结考核（12月）。**各地水利部门认真总结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积极开展执法评估考核工作，肯定成绩、查找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的长效机制，为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积累经验。各地水利部门安办会同执法部门，于11 月专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执法案卷检查通报，真正使专项行动成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推动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真正“硬起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三明市水利局成立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地水利部门也要相应成立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日常办事机构。各地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带队开展重大执法活动，协调解决行动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实施；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

**(二）抓住重点，严厉打击。**要深入分析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产生的主要因素，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要抓住关键环节，实施精确打击、重点打击、有效打击。要坚决打击和铲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保护伞”，以及水利安全生产领域的黑恶势力，坚决查处包庇、纵容、支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政府工作人员，坚决查处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事故的责任人。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营造氛围，强化监督。**要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 广播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注重宣传效果，动员和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及职工，全面理解、参与和推进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进一步畅通水利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强化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确保执法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四）加强检查，注重协调。**各地水利部门要将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综合运用考核、督导等手段推动专项行动开展。要强化执法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对动员部署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及时、执法活动不规范、执法措施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要加强信息报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分别于7月25日、12月25日报送总结报告，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

　联系人：尤丽萍

　　电 话：0598-5171156

　　电子邮箱：[smslajb@126.com](mailto:smslajb@126.com)

附件：1.三明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水利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承诺书

3.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抄送：省水利厅安监处、市政府安办，局领导。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三明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章新华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杨礼森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 组 长：吕谋才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朝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如柏 调研员

蒋永波 副调研员

肖家榕 副调研员

杨长丰 副调研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成 员：刘金林 局办公室主任

张登良 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苏平水 局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科及市水利工作站负责人

张宏铿 局水政水资源管理科及市水政监察支队负责人

林尚庆 局安全法规科副科长

吴义阳 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人

童敦礼 水土保持办公室主任

吴光云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余新福 市水利工程管理站站长

刘 敏 市水电工作站站长

林毅辉 市水电工程科技室主任

林明峰 市堤防管理处主任

蒋树声 市水政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林长拔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 辉 三明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市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安办，主任由局安办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水利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承诺书

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已经收到。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本企业（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并完成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自查自改工作。自查自改期间，本企业(单位)检查项目，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 项，整改 项，整改率 %；其中重大隐患\_项，整改\_\_项，整改率 %，并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若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企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2018年 月 日

附件3 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合计 | 执法对象行业领域 | 执法对象行业领域 | 执法对象行业领域 |
| 列入检查对象企业（项目）数 | 个 |  |  |  |  |
| 监督检查次数 | 次 |  |  |  |  |
| 查处一般隐患 | 项 |  |  |  |  |
| 一般隐患己完成整改数 | 项 |  |  |  |  |
| 查处重大隐患 | 项 |  |  |  |  |
| 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数 | 项 |  |  |  |  |
| 行政处罚次数 | 次 |  |  |  |  |
| 行政处罚金额 | 万元 |  |  |  |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数 | 个 |  |  |  |  |
| 提请关闭企业数 | 个 |  |  |  |  |
|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黑名单企业数 | 个 |  |  |  |  |
| 媒体爆光企业数 | 个 |  |  |  |  |

填报单位： 2018年 月至 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